

彰化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收支未納列預算辦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納列預算並將出售收入繳庫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所屬彰化等 8 個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係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，其收支未納列預算辦理，且出售土地界標結餘款未繳庫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各地政事務所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起已將土地界標出售收支納列預算辦理，另將以往年度出售土地界標結餘款 28 萬餘元解繳縣庫。

各市縣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儲存土地界標供需要人購買使用。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係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並自負成本，出售土地界標收支未納列預算，且未將出售土地界標結餘款繳庫，惟查其餘市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土地界標出售管理情形，

多已納列預算辦理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業邀集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開會研商決議，自 103 年度起將出售土地界標收支納列各地政事務所預算辦理，另以往年度出售土地界標結餘款 28 萬餘元已解繳縣庫，增裕庫收。



鋼釘、塑膠、水泥土地界標（左至右）
（彰化縣地政事務所提供）